

## 完善粵港合作機制（二）

成報 | 2012-07-10

報章 | B08 | 成中講台 | By **陳財喜**

粵港合作要有效地進行，建立粵港高層非正式會議機制至為重要。粵港兩地體制存在差異，雖然香港方面的最高決策層為行政長官，但廣東方面最高決策層實際上不僅有政府，還有黨委，因此必須都在兩地政府合作的決策層中有所體現，才能確保決策層的對應和高度的一致性。這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也有提及，確立了粵港高層會晤安排，但是這一安排實際上是對以往粵港高層（包括廣東省委書記、省長和香港行政長官）每年在全國「兩會」、在廣東舉辦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期間舉行會晤形式的肯定，沒有進行進一步的完善。事實上，缺乏正式的決策機制，通過高層不定期會晤依然難以確保粵港政府合作的可持續性和穩定性。因此，有必要正式設立粵港兩地最高領導人（即中共廣東省委書記、廣東省省長與香港政府行政長官）經常性協商會晤機制，可參照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方式，設立領導人非正式會議機制。一是定期會晤，就合作事宜討論磋商；二是不定期會晤，就有關重大緊急問題進行溝通。隨時就關係到兩地長遠發展、合作戰略和重大項目進行深入交流和協商，達成共識和原則。會晤後，須發表正式文件，交粵港合作的有關機構具體執行。

完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機制。在以往合作中，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定位並不明確，既有決策層，也有執行層。必須進一步將粵港合作聯席會議進一步定位為一般的決策機構，主要就是負責將粵港高層非正式會議形成的決策，加以具體分解，開展部署。根據聯席會議的主要議題確定參會人員，而非按照現有模式，基本是省政府各部門都有份參與，而是按照會議部署工作的要求來確定參會人員，為了加強各市與香港的對口交流合作，可適當加大珠三角主要城市參會人員的比例。

設立粵港合作秘書處。為了輔助粵港決策層工作，銜接好粵港高層非正式會議機制和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關係，也為了更好地貫通粵港決策層與執行層、諮詢層、監督層的溝通聯繫，有必要設立粵港合作首腦會議秘書處作為常設機構，直接向兩地最高領導人負責，從而擺脫對兩地政府、業界等各方面的依賴，更加超脫出來，保證粵港高層決策的有效性。根據目前粵港政府合作機制的基礎，可考慮將原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聯絡辦公室直接更名為粵港合作秘書處，負責籌備粵港高層非正式會議和粵港合作聯席會議，銜接負責日常工作，協調解決合作中的問題，秘書處由粵港政府派員組成。

建立專門研究策劃團隊。為了強化粵港合作的發展和規劃能力，除了以更開放的態度來接納規劃作為一種放下工具外，亦需要從資源上作出配合，粵港政府應共同成立專門研究和策劃合作的團隊。（未完待續）

• 中西區區議員及**新論壇**地區事務主任 **陳財喜**